关于受理杨红卫等2人工伤认定申请的

公 示

（2025）10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工作总站杨红卫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25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工作总站杨红卫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杨红卫，性别：男，年龄：53岁，工作岗位：高级畜牧师。受伤时间：2025年8月15日，受伤地点：草湖项目，受伤部位：死亡（呼吸心跳骤停）。主要原因：出差期间突发疾病死亡。

受伤经过：杨红卫与同事高攀定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6日在草湖项目区进行肉羊品改技术指导及调研工作。8月14日中午二人到达草湖项目区后，在草湖项目区昆仑迎宾馆办理入住。同日下午，二人结束指导调研工作后返回昆仑迎宾馆，随后前往草湖项目区农牧业发展与水利服务中心综合科副科长叶热克宿舍聊天，20时30分许用餐，22时30分许，杨红卫提出有些累和不舒服要去休息，便在叶热克房间休息。次日凌晨1时许，高攀见杨红卫睡实便独自返回昆仑迎宾馆休息。8月15日凌晨2时30分许，叶热克发现杨红卫脸色不正常，呼叫也不回应，便叫来对门常洪波医生并拨打120急救电话。杨红卫先后被送往第三师总医院四十一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医院进行抢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杨红卫于2025年8月15日7时许死亡，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骤停。

2.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律检查委员会韩爱莲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9月5日受理了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律检查委员会韩爱莲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韩爱莲，性别：女，年龄：57岁，工作岗位：兵团纪委监委驻兵团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受伤时间：2025年7月18日，受伤地点：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托喀依乡喀尔墩村“访惠聚”工作队宿舍门口，受伤部位：右侧腓骨骨折。主要原因：“访惠聚”工作期间准备乘车前往村民家开展走访工作时崴伤右脚。

受伤经过：韩爱莲在第一师阿拉尔市托喀依乡“访惠聚”工作期间，于2025年7月18日19时12分许准备乘车前往村民家开展走访工作时，在工作队宿舍门外水泥斜坡处崴伤右脚。同日被送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二团医院诊治。诊断为：右侧腓骨骨折。